

正本

林州市临淇镇 C773 西后线改建工程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二 0 二 五 年 月

合同协议书

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临淇镇 C773 西后线改建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：按照施工图纸所示的工程内容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和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肆拾万零陆仟元整
(¥1406000.00 元)。

4. 付款方式：

双方签订合同施工单位进场后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50% 作为预付款（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% 的预付款保函，未提供保函的，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）；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%；工程完工后经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 97%，剩余的 3% 在一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（质保期：一年）。

5. 施工项目经理：刘百佳；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：豫 241212286383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 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及施工图设计 标准。

7. 工程安全目标：零事故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工期：30 日历天。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中载明

的开工日期计算。

11. 违约责任的承担：

(1) 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协议规定履行，在工程承包期间，不得把工程进行非法转包、违法分包；如果非法将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，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损失。

(2) 承包人应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施工期间如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（详见安全生产合同规定）。

(3) 承包人不能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，如果擅自更换向发包人备案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，或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保证在施工现场时间的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按照约定支付发包方的损失；经发包人提出一次整改通知后仍然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的，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损失。

(4) 工程开工前，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、人身意外保险以及建筑工程一切险、第三者责任险和其他保险。

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，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，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，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，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，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。

(5) 发包人与承包人都违反合同的，应该各自承担相应的责

任。

12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。

13.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、副本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贰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4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若双方协商不成，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发包人：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：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或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刘涛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2015年6月20日

2015年6月20日